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976號

原告 弘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哲靖

訴訟代理人 林宏杰

被告 陳品郡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75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即新臺幣3,375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原告之起訴狀、補充狀（民國112年10月24日收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112年10月20日、113年3月21日）。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要旨：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27日與其簽訂小客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向其承租RDS-6522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詎於租賃期間，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毀損

01 ，經送維修廠，估算維修費用達新臺幣（下同）38萬9,800
02 元，高於系爭車輛當時之中古車價35萬元，明顯無修復必要
03 ，其乃向主管機關報廢，爰依系爭租約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4 系爭車輛毀損之損害35萬元等語。被告則抗辯：被告則抗辯
05 稱：系爭車輛係伊朋友之友人（即林凱翔）自行拿取鑰匙開
06 走而發生交通事故，肇事者已與原告和解，系爭車輛係未經
07 伊同意，被偷開走，伊無賠償責任云云。

08 (二)被告是否違反系爭租約約款及應否負違約賠償責任之問題：

09 1.檢視卷附兩造所簽訂系爭租約之約款內容，其中第7條、第8
10 條第1款、第5款分別約定：「乙方（即承租方）應於約定範
11 圍內使用並自行駕駛指定車輛（即承租之車輛）。乙方不得
12 將指定車輛交給他人或無駕照之人駕駛、從事違業行為、充
13 作教練車、超載、或載送違禁品、危險品、不潔、易汙染車
14 輛之物品或不適宜隨車之動物。」、「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
15 之注意義務保管或維護指定車輛，並應注意警示燈號即採取
16 相對應行為。(一)指定車輛遭竊、受損、故障或髒汙者，乙方
17 應即通知甲方與向警察報案。若因可歸責於乙方致前述情況
18 ，乙方並應負擔修復或清潔所之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拖
19 車費、該期間之單日租金與折舊；指定車輛遭竊或不可回復
20 時，乙方應按指定車輛之市價賠償。...(五)指定車輛受損或故
21 障時，乙方知悉指定車輛會由甲方送至原廠修復。乙方未經
22 甲方同意擅自修復指定車輛者，甲方得要求送回原廠重新估
23 價並重新修復。」之內容。據此約款，承租人即被告應自行
24 駕駛系爭車輛，不得將由他人駕駛，並應就系爭車輛負善良
25 管理人之保管責任。

26 2.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係遭其朋友之友人偷開走云云，然而，
27 被告自承其將系爭車輛之鑰匙放在朋友家等語，可知其並未
28 自行保管鑰匙，而置於第三人得以自行取得鑰匙駕駛系爭車
29 輛之狀態，難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再者，參酌
30 證人林楷翔（即駕駛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者）到庭證述：
31 「…是由另一位朋友請被告去租賃這台車」、「（問：租金

誰付的？）被告付的。是另外朋友給告付的。」、「（問：你只有車禍當天開這部車或別天也有開？）除了車禍當天，其他時間也有開。我另外朋友也有開這部車。」、「（問：被告是否知道你跟另外朋友要用車？）知道。」、「（問：你開走這部車的時候，車子是誰在保管？）是在被告那邊保管。」、「…當天我把車開出去被告知道。」等情，可知被告承租系爭車輛，並非完全自行駕駛，並有提供交由友人駕駛之事實無訛，確已違反上述系爭租約之約款，甚為明確。原告主張依上述系爭租約約款，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毀損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關於賠償損害額部分，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繕費達38萬9,800元，業據提出千弘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千弘公司）估價之修護單為憑，參酌卷附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亦可見系爭車輛因事故撞擊受損程度極為嚴重。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當時中古車價為35萬元，但檢視其所提出中古車價資料，同型車輛之車價為32萬元（見本院卷第69頁），此亦與同廠牌型式車輛之中古車價大致相當，是以系爭車輛事故當時之價值應為32萬元。上開修繕費用顯然高於系爭車輛之價值，堪認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原告請求賠償全損即當時系爭車輛之價值，即屬可採。另查，原告將系爭車輛報廢，處分殘體（回收），獲有所得1萬元，為原告所自承，且有千弘公司出具之單據為佐，依損益相抵原則，上開損害額自應扣除此所得，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應為31萬元。

4.至於過失肇事之行為人即證人林凱翔雖與原告達成和解，約定給付和解金35萬元，有原告提出之和解書可參，但原告主張未收受任何和解金，此亦經證人林凱翔證述無訛。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別之

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經核，被告基於系爭租約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與林凱翔應負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而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參照前開說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林凱翔既尚未賠償原告任何和解金，原告所受損害未獲填補，被告之賠償責任即無從免除，附此敘明。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約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朱鈴玉